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郁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郁臨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郁臨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12月1日）以前所犯，衡酌受刑人所犯2罪，分別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妨害

01 秩序罪，侵害法益不同，犯罪時間相距約3個月、及受刑人  
02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 
03 暨矯正效益等情綜合判斷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  
0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5 至已執行附表編號1部分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，併  
06 予指明。

07 四、本院以函詢之方式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量刑意  
08 見，並請其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未獲回覆等情，亦有  
09 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  
10 故受刑人之權益已受保障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  
11 規定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王愉婷

19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（併科罰金不在聲請定應執	111年11月18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027號	112年10月24日	同左	112年12月1日	1. 高雄地檢113年執字129號 2. 已於113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(續上頁)

01

		行刑範圍)						
2	妨害秩序罪	有期徒刑3月	112年2月3日	本院3年度簡字第1033號	113年5月8日	同左	113年6月19日	高雄地檢13年執字第5972號